

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4.10.21 系(所)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.11.23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：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必修 22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及至少選修 8 學分。

第三條 論文計畫審查：

(一)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規定時程提出個人的論文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。

(二)論文計畫審查最遲需於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(含)(學期結束日定義依學校行事曆規定)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指導老師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審查。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系內備查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學系舉辦之碩士班公開進度報告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，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，呈學系主任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決定之，評分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。畢業學分：碩士班必修學分 22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、選修學分 8 學分，畢業學分 30 學分。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